

六十里长冲河益阳市赫山区河段管 理范围划定方案

审批单位：益阳市赫山区人民政府

审核单位：益阳市水利局益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编制单位：益阳市赫山区水利局

益阳市赫山区自然资源局

湖南省国土资源规划院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

目录

1 工作背景	1
2 河段基本情况	3
2.1 河段洪水位情况	3
2.2 河段岸线情况	5
2.3 涉河水利工程建设项目情况	7
2.4 土地权属情况	8
2.5 历史划界工作	8
3 工作原则及依据	9
3.1 工作原则	9
3.2 工作依据	10
3.2.1 法律法规	10
3.2.2 地方政策法规	10
3.2.3 规范性文件	11
3.2.4 技术规范	11
4 划界组织实施情况	13
4.1 前期资料收集	13
4.2 工作底图制作	14
4.2.1 已有资料预处理	14
4.2.2 河湖划界参考要素补充采集	15
4.2.3 数据整合	15
4.3 管理范围界线室内初步划定	16
4.3.1 洪水位分析计算	16
4.3.2 洪水位标图	16
4.3.3 管理范围界线初步划定	16
4.3.4 界桩和告示牌预布设	17
4.4 管理范围线实地修正	18

5 划界标准	19
5.1 左岸划定标准	20
5.2 右岸划定标准	22
6 其他相关情况说明	25

附表 1：六十里长冲河管理范围界桩成果表

附表 2：六十里长冲河管理范围告示牌成果表

附表 3：界桩制作埋设要求

附表 4：告示牌制作埋设要求

1 工作背景

河流湖泊是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重要自然资源，是保障和服务民生的重要物质载体。划定河湖管理范围界线是水利部门依法行政、依法管理的前提条件，更是落实省委省政府、水利部深化水利改革和全面推行河长制的重要任务，对于进一步加强河湖管理与保护、充分发挥水利工程效益具有重要意义。清晰划定河湖的管理范围界线，有利于明确河湖管理范围，有利于依法行政、依法管理水利工程，有利于水利工程安全和运行，有利于提高水资源支撑保障能力。

为做好河湖管理范围划定（以下简称“划界”）工作，2014年1月水利部印发《水利部关于深化水利改革的指导意见》，要求强化河湖管理与保护，依法划定河湖管理范围，开展河湖水域岸线登记。为加快推进划界工作，2014年8月水利部印发了《水利部关于开展河湖管理范围和水利工程管理与保护范围划定工作的通知》（水建管〔2014〕285号），要求完成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直管的河湖管理范围划定；2020年底前基本完成其他河湖管理范围划定，推进建立范围明确、权属清晰、责任落实的河湖管理责任体系。

按照水利部有关要求，湖南省委省政府先后印发了《湖南省自然资源生态空间统一确权登记工作实施方案（2015-2020年）》（湘办发〔2016〕2号）、《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办法（试行）》（国土资发〔2016〕192号）、《关于全

面推行河长制的实施意见》（湘办〔2017〕13号）等文件，对全省河湖划界工作进行了统一安排、部署。

为落实省委省政府有关要求，省有关部门积极行动，《湖南省水利厅湖南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做好全省河湖管理范围划定工作的通知》（湘水发〔2018〕22号）明确要求，各市州县要精心组织，倒排工期，加快进度，强化督导，确保按期完成任务：2018年完成全省流域面积在50平方公里以上河流及常年水面面积在1平方公里以上湖泊的管理范围划界方案编制及审查工作；2019年全省完成划界方案报批工作；2020年完成河湖管理范围界桩埋设工作。

为全面贯彻落实文件精神，按照“河畅、水清、堤固、岸绿、景美”河湖治理要求，以《湖南省河湖管理范围划定技术导则（试行）》为依据，益阳市赫山区人民政府委托湖南省国土资源规划院（技术支持单位）编制了《六十里长冲河益阳市赫山区河段管理范围划定方案》。

2 河段基本情况

六十里长冲河地处赫山丘陵区，位于赫山区东部，烂泥湖撇洪河南侧，属撇洪新河一级支流，河流发源于宁乡县，从欧江岔镇高坪村入赫山区境，经树塘、东团、大闸村，由大闸村入烂泥湖撇洪新河。

六十里长冲河干流全长 26km（其中赫山区境内干流长 5.44km），流域面积 65.2km^2 （其中赫山区境内干流长 20.5km^2 ），年径流 610mm，产水总量 0.37 亿 m^3 。六十里长冲河主要承担瓯江岔镇防洪、灌溉任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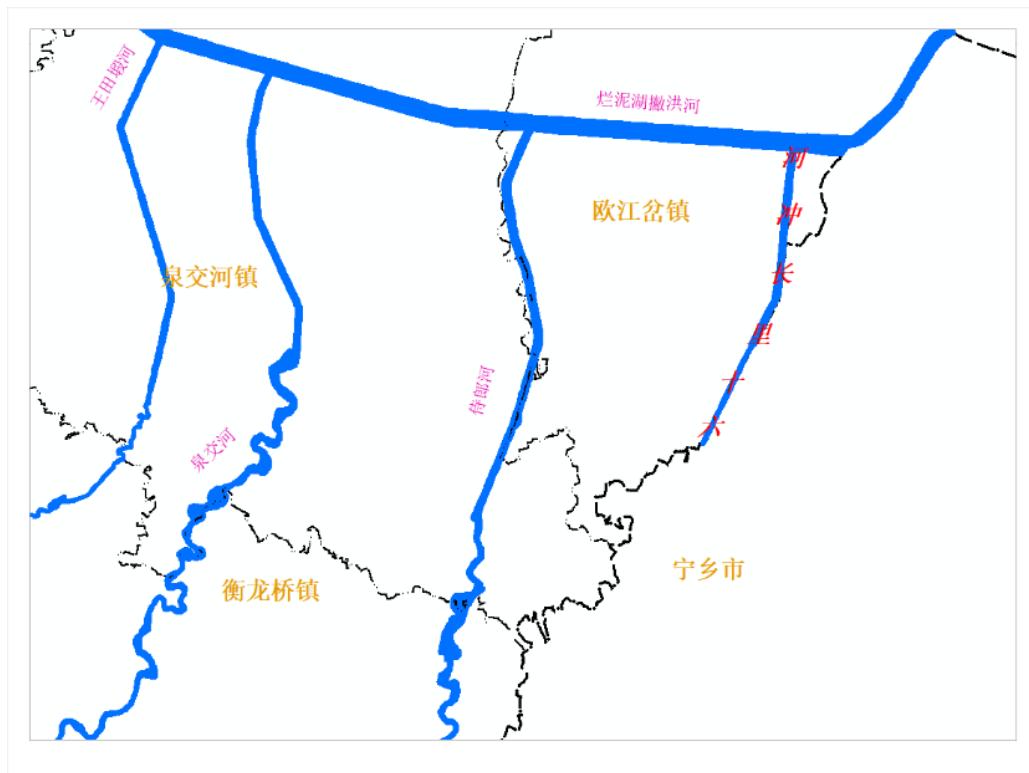


图 2-1 六十里长冲河水系简化图

2.1 河段洪水位情况

(一) 河段洪水特点：六十里长冲河地处中北亚热带湿润性季风气候区，气候温暖湿润、雨量充沛。区域内无气象站，

但西部城区有益阳气象站，根据 1995 年建站至 2005 年的 50 余年实测资料统计，多年平均年降水量 1482.7mm，主要集中 在 4~8 月，占全年的 60%，其中以 5 月份最多，占全年的 15%。

(二) 历史洪水：六十里长冲河系烂泥湖撇洪河支流，无历史水位观测资料，根据 2013 年 9 月益阳市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院编制的《湖南省益阳市赫山区中小河流治理重点县综合整治及水系连通试点六十里长冲河欧江岔-牌口项目区实施方案》的成果，六十里长冲河在撇洪河桩号 15+450 处设计洪水位 33.68m。

(三) 设计洪水位：依据益阳市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院 2014 年编制的《湖南省益阳市赫山区中小河流治理重点县综合整治及水系连通试点六十里长冲河欧江岔-牌口项目区实施方案》，防洪标准为 10 年一遇。具体详见表 2-1。

表 2-1 六十里长冲河设计洪水位情况表

序号	里程	划界里程	P=10%	备注
1	K0+096	K0+096	33.68	
2	K0+196	K0+196	33.71	
3	K0+350	K0+350	33.77	
4	K0+500	K0+500	33.79	
5	K0+650	K0+650	33.83	
6	K0+850	K0+850	33.85	
7	K0+971	K0+971	33.87	桥 1 下
8	K0+977	K0+977	33.89	桥 1 上
9	K1+050	K1+050	33.90	
10	K1+200	K1+200	33.92	
11	K1+450	K1+450	33.95	
12	K1+750	K1+750	33.99	
13	K2+000	K2+000	34.03	
14	K2+300	K2+300	34.08	
15	K2+550	K2+550	34.10	雷公桥下
16	K2+564	K2+564	34.13	雷公桥上
17	K2+750	K2+750	34.13	
18	K3+000	K3+000	34.21	
19	K3+350	K3+350	34.34	
20	K3+450	K3+450	34.38	
21	K3+700	K3+700	34.46	
22	K4+000	K4+000	34.56	
23	K4+200	K4+200	34.63	
24	K4+400	K4+400	34.70	
25	K4+650	K4+650	34.81	
26	K4+900	K4+900	34.94	
27	K5+200	K5+200	35.08	
28	K5+400	K5+400	35.09	
29	K5+650	K5+650	35.27	

说明：1) 起点和终点填写河道里程数和点位坐标，其中，河道里程数为从下游至上游的河流中心线长度，下游与本县级行政区划或其他水体交界处里程为 0 km；2) 表中坐标系统：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高斯投影，标准 3 度分带；高程系统：1985 国家高程基准；3) 堤防等级按照堤防设计规范进行填写。

2.2 河段岸线情况

六十里长冲河共有岸线 8.34km。右岸岸线 3.28km，有堤防岸线 3.28km；左岸岸线 5.06km，其中有堤防岸线 5.06km。具体分布情况如下表：

表 2-2 六十里长冲河赫山区河段岸线情况表

岸别	起点		终点		有堤防			无堤防		备注	
	河道里程数(km)	点位坐标	河道里程数(km)	点位坐标	堤防等级	长度(km)	堤顶高程(m)	堤顶宽度(m)	是否达标	长度(km)	地面高程(m)
左岸	0	3148544.43 37658219.05	1.88	3150161.44 37658718.45	4	1.58	36.05-30.03	5	是		欧江岔镇闸坝湖村
	1.88	3150161.44 37658718.45	3.60	3151755.47 37658890	4	1.73	30.03-30.08	5	是		欧江岔镇高坪村
	3.60	3151755.47 37658890	5.20	3150161.44 37658718.45	4	1.75	30.08-32.02	5	是		欧江岔镇高坪村
右岸	0	3149301.66 37658597.74	0.80	3150204.57 37658723.12	4	1.55	36.03-35.05	5	是		欧江岔镇闸坝湖村
	0.80	3150204.57 37658723.12	1.71	3151755.47 37658890	4	0.92	35.05-36.05	5	是		欧江岔镇汤家垸渔场
	1.71	3151755.47 37658890	3.27	3150204.57 37658723.12	4	0.81	36.05-36.01	5	是		欧江岔镇高坪村

说明：1) 起点和终点填写河道里程数和点位坐标，其中，河道里程数为从下游至上游的河流中心线长度，下游与本县级行政区划或其他水体交界处里程为 0 km；2) 表中坐标系统：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高斯投影，标准 3 度分带；高程系统：1985 国家高程基准；3) 堤防等级按照堤防设计规范进行填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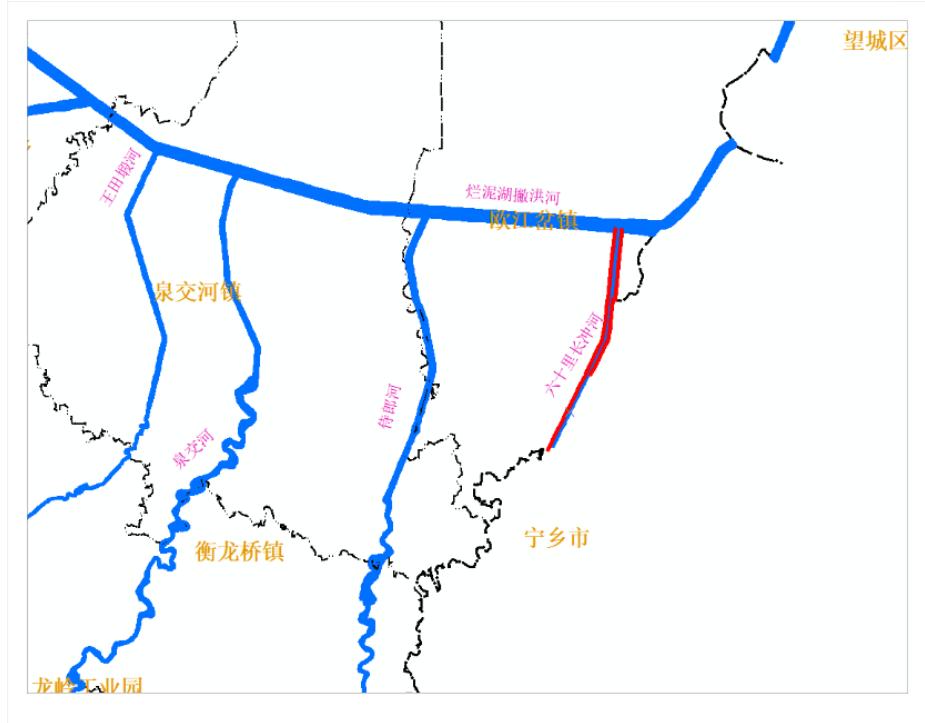


图 2-2 六十里长冲河堤防示意图

注：图中蓝色为水系，红线为堤防

2.3 涉河水利工程建设项目建设情况

六十里长冲河主要的涉河水利工程建设项目为电排，共 5 处，均为已建成，主要分布在瓯江岔镇闸坝湖村、高坪村和东团村。具体分布情况见表 2-2。

表 2-3 六十里长冲河涉河水利工程建设项目建设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概位坐标		在建 / 已建	所在行政村	岸别	建 成 时间	占用岸 线长度 (米)	水 利 部 门 审 批 文号
	X 坐标	Y 坐标						
姚家老屋电排	37658821.36	3151367.29	已建	瓯江岔镇 闸坝湖村	左岸		8.5	
抗旱电排	37658898.09	3151328.92	已建	瓯江岔镇 闸坝湖村	右岸		12	
汤家垸电排	37658728.75	3150842.09	已建	瓯江岔镇 闸坝湖村	左岸		18	
高坪电排	37658613.39	3149678.71	已建	瓯江岔镇 高坪村	左岸		16	
杏龙几电排	37657734.98	3147638.24	已建	泉交河镇 东团村	左岸		17	

2.4 土地权属情况

根据自然资源部门 2013 年组织开展的农村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调查成果，六十里长冲河沿线土地权属状况复杂，国有土地与集体土地所有权界线基本是村民单边指界为依据，部分农村集体土地所有权界线包括水面、滩涂等。大部分水利工程还没有办理土地登记手续，对于堤防土地权属登记情况，在赫山区水利局也没有相关的土地登记发证资料。

2.5 历史划界工作

益阳市未组织开展过六十里长冲河划界工作，本次需根据各水管站实际管理情况、湖南省河湖管理范围划定技术导则与相关资料重新进行管理范围划界工作。

3 工作原则及依据

3.1 工作原则

(1)、依法依规，依法划定。以《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办法》、《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技术标准等为依据，依法依规开展管理范围划定工作。

(2)、因地制宜，统筹兼顾。考虑河湖及水利工程管理与保护实际要求，按照尊重历史、注重现实的原则，因地制宜确定管理范围划定标准。结合第三次土地调查，统筹推进相关工作。在现有河湖管理体制和格局的基础上，为相关改革预留空间，做好衔接。

(3)、坚持属地管理，分级负责。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各区县水行政主管部门、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在区县人民政府统一领导下，按照职责分工承担范围划定、界桩埋设等具体工作；省市两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做好技术指导、审核及督察工作。

(4)、权属不变：管理范围界线划定后，管理范围内土地权属性质不发生变化。

3.2 工作依据

3.2.1 法律法规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48 号, 2016 年修订);
- (2)《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48 号, 2016 年修订);
- (3)《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2018 年修订);
- (4)《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 710 号, 2019 年 3 月 24 日);
- (5)《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国土资源部令第 63 号, 2016 年 01 月 01 日);

3.2.2 地方政策法规

- (1)《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办法》(湖南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 21 号);
- (2)《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办法》(湖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10 号);
- (3)《湖南省水利水电工程管理办法》(1989 年 2 月 25 日湖南省人民政府发布, 2011 年修正);
- (4)《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办法》(湖南省人民政府令第 43 号, 2008 年修正);
- (5)《湖南省洞庭湖区水利管理条例》(湖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 2018 年修订);

(6) 其他相关地方政策法规;

3.2.3 规范性文件

(1)《水利部关于深化水利改革的指导意见》(水规计〔2014〕48号);

(2)《关于加强河湖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水建管〔2014〕76号);

(3)《关于开展河湖管理范围和水利工程管理与保护范围划定工作的通知》(水建管〔2014〕285号);

(4)《水利部关于加快推进水利工程管理与保护范围划定工作的通知》(水运管〔2018〕339号);

(5)《关于水利水电工程建设用地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土资源发〔2001〕355号);

(6)《关于全面推行河长制的实施意见》(湘办〔2017〕13号);

(7)《湖南省自然资源生态空间统一确权登记工作实施方案(2015-2020年)》(湘办发〔2016〕97号);

(8)《水流产权确权试点方案》(水规计〔2016〕97号);

3.2.4 技术规范

(1)《湖南省水利厅、湖南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做好全省河湖管理范围划定工作的通知》(湘水发〔2018〕22号);

(2)《不动产权籍调查技术方案(试行)》(国土资发〔2015〕41号)

- (3)《防洪标准》(GB50201-2014);
- (4)《水利水电工程等级划分及洪水标准》(SL252-2017);
- (5)《堤防工程设计规范》(GB50286-2013);
- (6)《河道整治设计规范》(GB50707-2011);
- (7)《水库工程管理设计规范》(SL106-2017);
- (8)《水闸设计规范》(SL265-2016);
- (9)《全球定位系统(GPS)测量和规范》
(GB/T18314-2009);
- (10)《全球定位系统实时动态测量(RTK)技术规范》
(CH/T2009-2010);
- (11)《1:500 1:1000 1:2000 地形图航空摄影测量内业规
范》(GB/T7930-2008);
- (12)《1:500 1:1000 1:2000 外业数字测图技术规程》
(GB/T14912-2005);
- (13)《测绘成果质量检查与验收》(GB/T24356-2009);
- (14)《地籍调查规程》(TD/T 1001-2012);
- (15)《湖南省不动产统一登记基础数据建设技术规定》
(修订版);
- (16)《湖南省河湖管理范围划定技术导则》(试行);
- (17)《湖南省暴雨洪水查算手册》(修编版)

4 划界组织实施情况

为了顺利完成赫山区河湖管理范围划定工作，赫山区人民政府成立赫山区河湖管理范围划定工作项目领导小组，以水利部门牵头实施，自然资源部门参与，农业、林业等相关部门与各相关乡镇及村组积极配合。以湖南省国土资源规划院为技术承担单位，负责六十里长冲河划界的技术服务工作。六十里长冲河管理范围划定工作主要内容包括已有资料收集、工作底图制作、界线室内初步划定、界线实地调整修正、划界方案编制、划界方案审查等环节。具体组织实施过程如下：

4.1 前期资料收集

(1) 水利普查成果：该成果为 ArcGIS 格式，于 2011 年形成，采用 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空间数据精度为 1:5 万，包括河湖基本情况普查、水利工程基本情况普查、经济社会用水情况调查、河湖开发治理保护情况普查、水土保持情况普查、水利行业能力建设情况普查等内容。

(2) 基础图件资料：收集了全省 1:2000 不动产统一登记基础数据建设中的 1:2000 正射影像成果 (DOM) 和 1:2000 数字线划图成果 (DLG)。此外，还收集了最新全省 1:1 万基础地理信息更新项目影像用以补充地面发生变化的区域，地面分辨率为 1 米，坐标系为 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

(3) 权属资料：收集了 2013 年开展的农村集体土地所

有权调查成果，该成果平面坐标基准采用 1980 西安坐标系，高斯-克吕格投影，标准 3°分带。

(4) 第一次全国地理国情普查成果：收集了 2013 年至 2015 年省自然资源厅组织开展的第一次全国地理国情普查成果，该成果采用 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高斯-克吕格投影，3°分带，基于高分辨率遥感影像制作，整合了基础地理信息数据及多行业专题数据，数据内容包括耕地、园地、林地、草地、道路、构筑物、人工堆掘地、荒漠与裸露地表、水域、地理单元及地形等 12 个一级类，58 个二级类，133 个三级类。

4.2 工作底图制作

4.2.1 已有资料预处理

(1) 坐标基准转换：基于区域周边高等级控制点计算转换参数，对农村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堤防规划及权源矢量数据等非 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成果进行坐标转换，将所有数据资料的平面坐标系统一为 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高斯投影，标准 3 度分带，中央经线 111°。

(2) 高程基准转换：赫山区水利工程设计高程以及河道洪水位高程为黄海高程等，本次划定工作高程统一采用 1985 国家高程系统，必须将收集到的设计洪水位、最高洪水位以及其他有关高程数据统一转换到 1985 国家高程基准。

(3) 基础数据裁切：裁取河道两侧一定范围内的 1:2000

正射影像和数字线划图。

(4) 数据矢量化处理：将收集到的征地范围线、已登记土地权籍图、规划设计图等重要纸质资料进行矢量化处理。

4.2.2 河湖划界参考要素补充采集

在航测立体采集系统下，正确设置立体测图所用的各种参数，恢复航摄数字影像的立体模型，基于 1:2000 航摄资料补充采集水域附近对于河湖管理范围划界有参照基准作用的相关地物要素，包括等高线、常水位线、河流中心线等，遇到山体或城区时根据需要适当缩小测量范围。

4.2.3 数据整合

(1) 根据第一次水利普查、地理国情普查以及地方水利部门提供的相关资料，补充完善 1:2000DLG 中河流面、堤防以及其他水利工程等要素的属性值。不同防洪等级河段对应的水系结构线应断开，并分别赋相应属性值。

(2) 将处理后的农村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成果、空间矢量化后的规划设计和权源资料、1:2000 正射影像和立体下采集的相关要素等进行叠加，形成河湖管理范围划定的工作底图。

工作底图按河流或河段为单元，图名按江（河）名及河段编。划界工作底图大小一般按 1:3000 比例尺制作，城镇及村庄部分可以根据实际需求适当提高出图比例。

4.3 管理范围界线室内初步划定

4.3.1 洪水位分析计算

设计洪水位：依据益阳市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院 2014 年编制的《湖南省益阳市赫山区中小河流治理重点县综合整治及水系连通试点六十里长冲河欧江岔-牌口项目区实施方案》，确定六十里长冲河堤防工程级别为 5 级，穿堤建筑物级别为 5 级，防洪标准为 10 年一遇。本次直接采用方案成果设计六十里长冲河 10 年一遇洪水位线。

4.3.2 洪水位标图

六十里长冲河赫山段全部为有堤防河段，根据收集到《湖南省益阳市赫山区中小河流治理重点县综合整治及水系连通试点六十里长冲河欧江岔-牌口项目区实施方案》的数据成果，六十里长冲河赫山段堤防全部达标，故未将设计洪水位标注在工作底图上。

4.3.3 管理范围界线初步划定

鉴于未开展六十里长冲河划界工作，六十里长冲河赫山段管理范围线须重新划定。

依照《湖南省河湖管理范围划定技术导则（试行）》和《河湖管理范围划定方案编制大纲》的要求，在工作底图上初步划定管理范围线。

(1)第一步：与益阳市赫山区水利局进行衔接，确定本次六十里长冲河管理范围的起点和终点位置。

(2)第二步：有堤防段，参照已矢量化的堤脚线进行本次划界标准界线的确定。有堤防段具体划界标准参照本报告第5章执行。

(3)第三步：无堤防段，参照设计洪水位进行划定。

(4)第四步：参照《湖南省河湖管理范围划定技术导则》(试行)划界成果技术规格，将管理范围界线赋予图层属性。

管理范围线的编号按照“河流编码—县级行政区划代码—岸别界线号”的格式。如 FE14E000000E -430903-L001 表示“六十里长冲河左岸管理范围线第一段”，根据不同标准或依据划定的管理范围线要用独立线段表示。

本次赫山区六十里长冲河管理范围线按水流方向自上向下进行编号。

4.3.4 界桩和告示牌预布设

(1) 界桩布设原则

总体上管理范围界桩间距在城镇地区不宜小于 200 米，其他地区不宜小于 1000 米，当按照界桩布设规则，界桩落在湿地、水域等不适宜埋设区域时，在管理范围界线方向上调整界桩位置。遇下列情况时增设管理范围界桩：①重要下河通道（车行通道）；②重要码头、桥梁、取水口、电站等涉河设施处；③河道拐弯（角度小于 120 度）处；④水事纠纷和水事案件易发地段或行政界；⑤县界交界、河道尽头处应埋设界桩。

（2）告示牌布设原则

城市规划区告示牌不少于 3 处，城镇规划区告示牌不少于 1 处。告示牌通常设置在以下位置：①穿越城镇规划区上、下游。②重要下河通道（车行通道）。③人口密集或人流聚集地点河岸。

（3）界桩的制作与埋设

本次划界工作共预布设界桩 8 座，左岸界桩 5 座，右岸界桩 3 座。预布设告示牌 2 座。实地埋设的界桩应与数据成果中的电子界桩相对应，因埋设时的特殊原因不能埋设或偏移原本埋设位置的，以数据成果中的电子界桩位置为准。具体界桩、告示牌情况见附表 1、附表 2、附表 3、附表 4。

4.4 管理范围线实地修正

对照室内初步划定的管理范围线，逐河段实地现场核实管理范围界线，对拟埋设界桩位置如发现实地无法埋设的和不利于界桩保护的地点进行调整与重新确定。对于相对影像实地已经变化时，先做标记，利用最新的 1:1 万正射影像资料对管理范围线进行调整，形成管理范围划定图。

5 划界标准

本次六十里长冲河管理范围划定标准严格按照《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办法》、《湖南省河湖管理范围划定技术导则》，结合《堤防工程设计规范》(GB50286-2013)、《水库工程管理设计规范》(SL106-2017)、《水闸设计规范》(SL265-2016)以及《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办法》，总体划界标准如下：

(1) 对于有堤防河段，按堤防背水坡脚向外水平延伸 30 米确定护堤地及管理范围；

(2) 按照《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办法》，参照《水闸工程管理设计规范》(SL265-2016)，船闸上下游航道护岸末端、水闸上下游翼墙末端以内为管理范围，管理范围边缘向外延伸 50 米为保护范围。引水工程、水轮泵站、水力发电站的拦河坝两端向外延伸 50 米，河床、河堤护砌线末端向上下游各延伸 500 米为保护范围。水力发电站厂房、机电排灌站枢纽建筑物周边向外延伸 50 米，进出水渠(管)道自拦污栅向外延伸 500 米水面为保护范围。渠道自两边渠堤外坡脚或者开挖线向外延伸 5 米，渠系建筑物周边 10 米为保护范围。堤防的保护范围线为堤防管理范围向外水平延伸 200 米。其他未划界的涉河小型水利工程，以主体建筑物外边线外延 30 米作为管理范围，管理用房现有院基外边线为管理范围。

六十里长冲河从上游至下游共划定 6 条界线，其中左岸 3 条界线，右岸 3 条界线。

5.1 左岸划定标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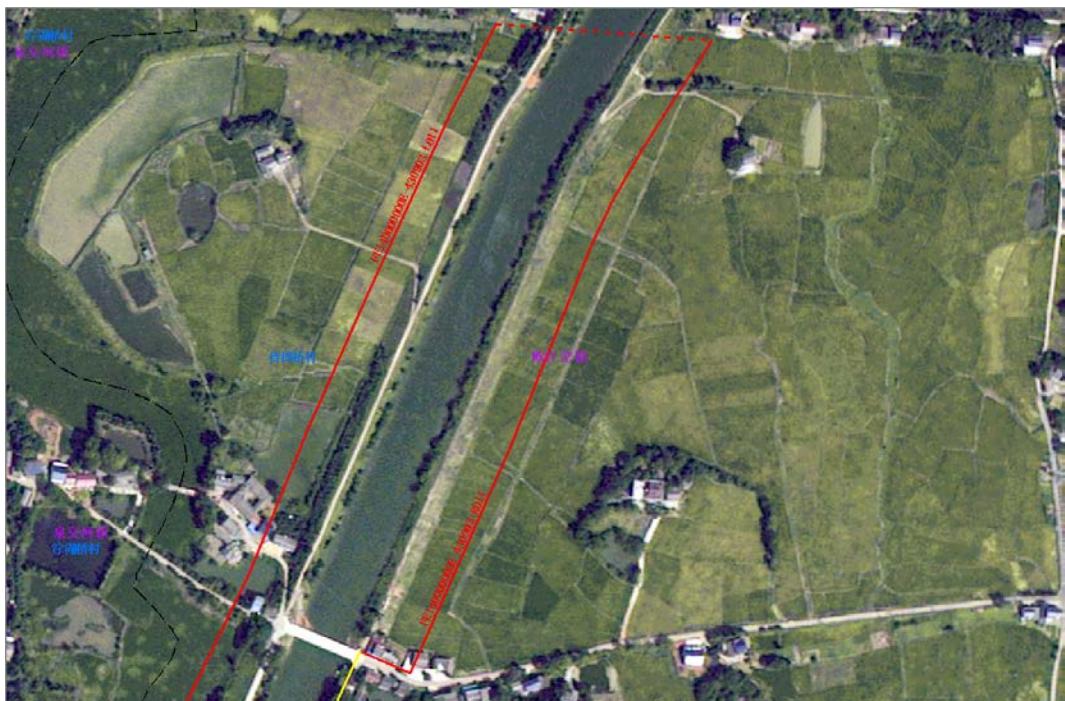
1、左岸 L001：为有堤防农村河道岸线，里程为 K5+341~3+403，根据《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办法》中第 16 条，管理范围界线按堤脚线外扩 30 米划定。



2、左岸 L002：为有堤防农村河道岸线，里程为 K3+403~1+665，根据《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办法》中第 16 条，管理范围界线按堤脚线外扩 30 米划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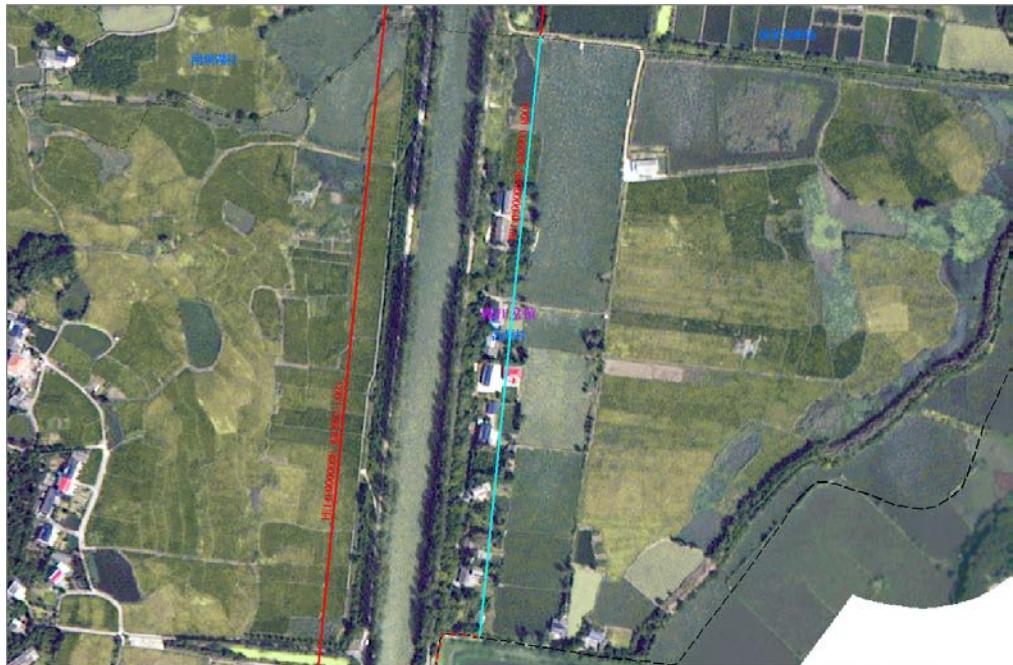


3、左岸 L003：为有堤防农村河道岸线，里程为 K1+665~0+131，根据《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办法》中第 16 条，管理范围界线按堤脚线外扩 30 米划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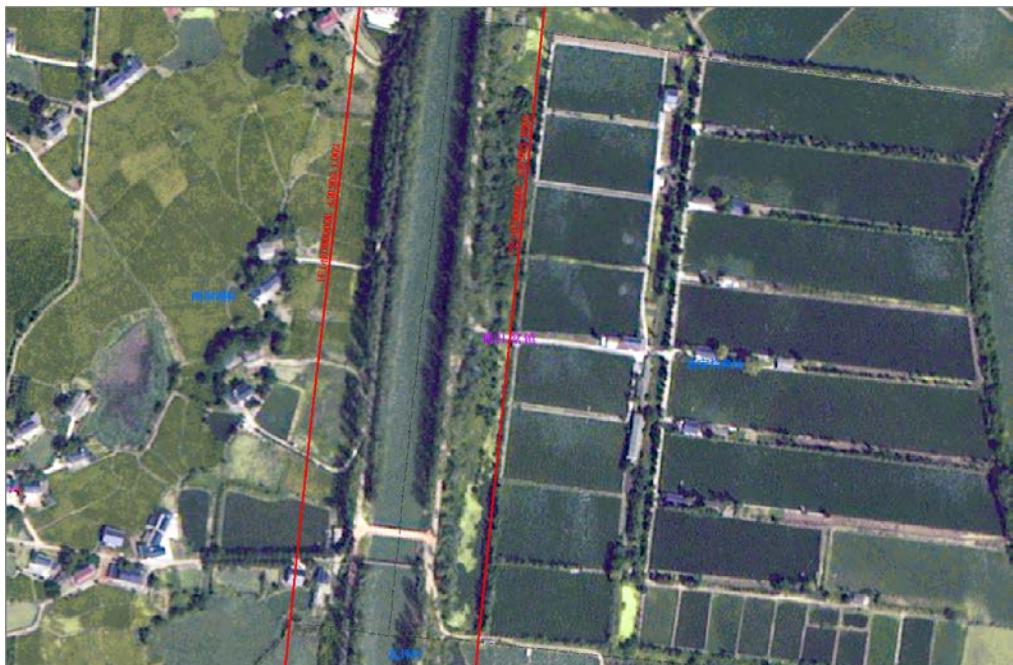


5.2 右岸划定标准

1、右岸 R001：为有堤防农村河道岸线，里程为 K1+639~1+026，根据《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办法》中第 16 条，管理范围界线按堤脚线外扩 30 米划定。



2、右岸 R002：为有堤防农村河道岸线，里程为 K1+026~0+520，根据《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办法》中第 16 条，管理范围界线按堤脚线外扩 30 米划定。



3、右岸 R003: 为有堤防农村河道岸线，里程为 K0+520~0+131，根据《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办法》中第 16 条，管理范围界线按堤脚线外扩 30 米划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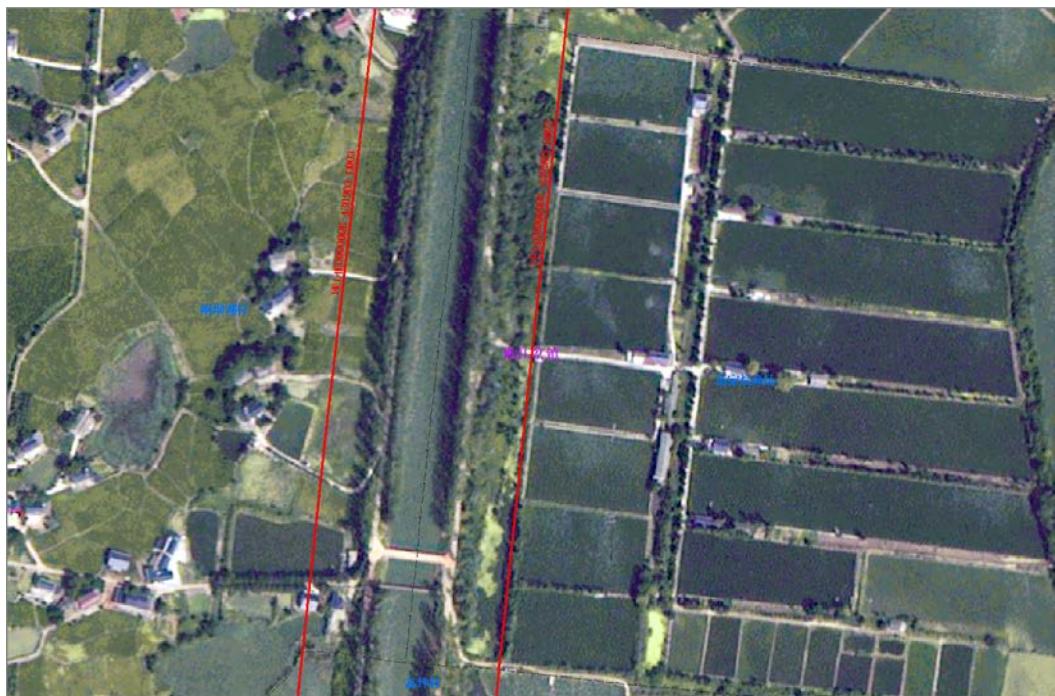


表 5-1 六十里长冲河管理范围划定标准表

岸别	类别	起点		终点		河段属性	依据	划界标准		备注
		河道里程数(km)	点位坐标	河道里程数(km)	点位坐标			护堤地范围	其他标准	
左岸	有堤防	0	3148544.43 37658219.05	1.88	3150161.44 37658718.45	农村河段	根据《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办法》中第16条		管理范围界线按堤脚线外扩30米划定	L001
	有堤防	1.88	3150161.44 37658718.45	3.60	3151755.47 37658890	农村河段	根据《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办法》中第16条		管理范围界线按堤脚线外扩30米划定	L002
	有堤防	3.60	3151755.47 37658890	5.20	3150161.44 37658718.45	农村河段	根据《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办法》中第16条		管理范围界线按堤脚线外扩30米划定	L003
右岸	有堤防	0	3149301.66 37658597.74	0.80	3150204.57 37658723.12	农村河段	根据《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办法》中第16条		管理范围界线按堤脚线外扩30米划定	R001
	有堤防	0.80	3150204.57 37658723.12	1.71	3151755.47 37658890	城镇河段	根据《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办法》中第16条		管理范围界线按堤脚线外扩30米划定	R002
	有堤防	1.71	3151755.47 37658890	3.27	3150204.57 37658723.12	农村河段	根据《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办法》中第16条		管理范围界线按堤脚线外扩30米划定	R003

说明：1) 起点和终点填写河道里程数和点位坐标，其中，河道里程数为从下游至上游的河流中心线长度，下游与本县级行政区划或其他水体交界处里程为0km；2) 表中坐标系统：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高斯投影，标准3度分带；高程系统：1985国家高程基准；3) 类别可分为有堤防、无堤防、水利工程；4) 河段属性可分为城镇河段、农村河段。

6 其他相关情况说明

(1) 赫山区六十里长冲河管理范围划定数据基础均采用以下标准:

坐标系统: 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

投影系统: 高斯-克吕格投影, 标准 3 度分带, 中央经线 111 度;

高程基准: 1985 国家高程基准。

(2) 划界连线方式采用垂直方式相连。

(3) 河湖划界数据存储格式以《湖南省河湖管理范围划定技术导则》(试行) 为标准。

(4) 由于近年来六十里长冲河部分沿河地物地貌已发生变化, 经比对核查, 按照划界标准划定的管理范围线与农村集体土地所有权调查成果中的国有河道用地界线存在差别, 故本次划界按照管理范围划定标准划定。

附表 1

六十里长冲河益阳市赫山区河段管理范围界桩成果表

序号	桩名（编号）	坐标		备注
		X	Y	
1	FE14E000000E-430903-L4001	37657264.72	3146916.00	公共桩
2	FE14E000000E-430903-L0002	37657688.68	3147640.56	界桩
3	FE14E000000E-430903-L0003	37658522.77	3149330.80	界桩
4	FE14E000000E-430903-L0004	37658640.98	3150188.86	界桩
5	FE14E000000E-430903-L1005	37658809.60	3151715.18	公共桩
6	FE14E000000E-430903-R4001	37658802.30	3150202.49	公共桩
7	FE14E000000E-430903-R0002	37658864.01	3150812.93	界桩
8	FE14E000000E-430903-R1003	37658950.81	3151702.02	公共桩

注：表中坐标系统：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中央经线 111；

高程系统：1985 国家高程基准。

附表 2

六十里长冲河益阳市赫山区河段管理范围告示牌成果表

序号	桩名（编号）	坐标		备注
		X	Y	
1	FE14E000000E-430903-R001	37658924.53	3151745.95	
2	FE14E000000E-430903-L001	37658549.75	3149313.95	

注：表中坐标系统：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中央经线 111；

高程系统：1985 国家高程基准。

附表 3

界桩制作埋设要求

制作方式	预制或现浇
制作材料	钢筋混凝土预制、青石料或大理石，混凝土安装时现浇（混凝土标号不低于 C20），采用混凝土材料时，需外喷仿花岗岩外墙漆，并在四角配置四根长度 700mm 以上的 cp12 钢筋
形状尺寸	采用长方形柱体，尺寸 150mm×130mm×1000mm，四角切除棱角，切除棱角边长 10mm。地面以上高度为 400mm，地下 600mm。
文字标注	<p>1、界桩在向河道面喷涂“严禁破坏”(竖排，字规格为 50mm×50mm，字体为黑体，颜色为蓝色，字间距 20mm。)</p> <p>2、背河道面喷涂“严禁移动”(竖排，字规格为 50mm×50mm)，字体为黑体，颜色为蓝色，字间距 20mm。</p> <p>3、向河道面左侧面从上至下分别刻注水利标志(蓝色，场 50mm×50mm)，河名(红色，字规格为 50mm×50mm，字间距 5mm，河道名称较长时，字高不变，宽度可适当调整)、管理范围线(蓝色，字规格 35mm×35mm，字间距 5mm，与河道名称行间距 20mm)，编号(编号分两行刻注，第一行为“行政区名+岸别”)</p> <p>4 在向河道面右侧面刻注“XX 县(区)人民政府”，文字采用红色、竖排，字规格为 40mm×40mm，字距顶面 20mm，字间距 5mm，右下角刻注埋设时间“xxxx 年 xx 月”，字体均为阴文，字体为隶书。</p> <p>5、一般管理界桩盖顶刷亮蓝色，公共界桩顶部采用红色油漆喷涂，厚度 15mm。以上设计中，数量较多的文字，可适当缩小其大小，以美观清晰为宜。</p> <p>6、公共界桩按照划界对象临近原则，在向河道面左和面右侧面分别刻注相关内容，刻注内容和要求按照一般界桩向河道面左侧面。</p>
埋设要求	地面以下 600mm，地上露出 400mm，周围用泥土填筑密实。界桩安装埋设点为坚硬岩石基础时，可直接开凿基坑，将界桩桩体镶嵌于岩石基坑内或在岩石上直接雕刻。

附表 4

告示牌制作埋设要求

制作方式	现浇及预制
制作材料	采用 (p50mm 不锈钢管或热镀锌管制作支架, 面板采用铝反光面板制作。
形状尺寸	告示牌总宽 1600mm, 高 2300mm(地面以上), 其中面板尺寸 1500mmx1000mm(宽 x 高)
文字标注	告示牌采用蓝底白字, 落款为“XXX 县(区、市)人民政府”, 告示背面参考内容为“XXX 管理范围告示牌 XXX (河流名称) XXX 河段 (上起 XXX, 下至 XXX) 的河道管理范围划定工作, 已经区人民政府组织实施完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现告示如下, XXX (叙述管理范围)”。 告示正面参考内容为“1、禁止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构)筑物、乱倾乱倒、非法采砂取石和从事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生产经营活动。2、禁止损毁水工建筑物、划界管理线桩(牌)及公示牌和防汛水文设施。3、在河道管理范围内, 修建各类跨河、穿河、穿堤、临河建(构)筑物, 采砂取石和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 必须报经河道管理机关批准”。4、禁止在行洪河道内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和高杆作物。5、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保护河道安全和参见防汛抢险的义务。对违反以上法律法规行为者, 必须依法严肃处理, 情况严重构成犯罪的, 将移送司法机关, 追究刑事责任。举报电话: XXXXXXXX”
埋设要求	告示牌立柱埋入地下 400mm, 四周浇筑 600x600mm 的 C20 砼底座固定。